

用电咨询服务答复书

需求单号：08000080000052252449

用电方：南方医科大学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供电方：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广州供电局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根据国家和地方政府有关规定，结合广州市供用电的具体情况，经甲、乙方共同协商，达成供电方式如下：

一、用电地址：广州大道北南方医科大学/(学生公寓)

二、供电方式：

1. 供电电压等级：10kV 单回路电源供电。
2. 电源接入方式：由嘉业 F22 供电，在嘉业站新出馈线 F22 至京溪 F9 南方医科大学开关房备用 K 柜，合上京溪 F9 南方医科大学开关房至犀牛 F28 本房联络电缆 02 头 660 开关，断开犀牛 F28 南方医科大学西区开关房至南方医科大学开关房电缆 01 头 603 开关（设置常开），断开京溪 F9 南方医科大学开关房 G10 柜至 G09 过渡柜母联 02 头 609 开关（设置常开），甲方在嘉业 F22 南方医科大学开关房原有断路器柜接取电源并敷设 10kV 电缆至改造南方医科大学高压室，再由改造南方医科大学高压室敷设 10kV 电缆分别至原#1 专变房（1×2000 kVA）、原#2 专变房（1×2000 kVA）、原#3 专变房（1×2000 kVA）、原#4 专变房（1×2000 kVA）、新建#5 专变房（1×2000 kVA）。同时，为确保电网安全运行，甲方需无条件配合用电错峰、停电工作。
3. 配电房设置：原有专变房 4 间，改造高压室 1 间，新建专变房 1 间，低压配电房。
4. 变压器配置：原有专用变压器 4×2000kVA，新装专用变压器 1×2000kVA，合计 10000 kVA。
5. 计量及计价方式：采用高供高计计量方式，属非工业用电类别，执行非工业（学校）电价，换装高压计量装置 1 套（CT750/5，0.2S），安装负荷管理终端，甲方需确保信号通畅。甲方应为乙方受电装置预留接线和安装位置。



6. 功率因数考核标准：0.85。低压侧采用动态无功补偿，无功补偿装置容量可按变压器最大负荷时其高压侧功率因数不低于 0.85 配置。

7. 投资分界：

(1) 以南方医科大学开关房敷至改造南方医科大学高压室的 10kV 出线电缆 01 头作为业扩投资分界点。出线电缆 01 头及之后电力设施（计量装置除外）由甲方投资建设；出线电缆 01 头之前电力设施由乙方投资建设。

(2) 计量用电能表、计量用电流互感器、计量用电压互感器、负荷管理终端、配变监测计量终端、表箱（不含统建小区用表箱）等计量装置由乙方投资建设，计量柜、统建小区表箱及附件由甲方按典设要求投资建设。

三、高可靠性供电费用收费预估

按照国家规定，甲方需以____/____元/kVA (kW) 的标准缴纳____/____kVA (kW) 的高可靠性供电费____/____元。

四、告知事项

1. 甲方应根据本咨询服务答复书的约定提供（或建设）符合供电规范的配电房，乙方应对公用配电房的具体位置、尺寸进行核实。
2. 甲方对受电工程可自主选择有资质的设计、施工及设备材料供应单位。有关信息可浏览供电营业厅公告或国家电监会网站、省级建设单位信息网查询。乙方不得指定设计、施工及设备材料供应单位。
3. 甲方不得委托无承装（修、试）许可证或者超越许可范围的施工单位承接受电工程。乙方对施工单位资质进行审查，对不符合从业条件的施工单位的受电工程，不予验收送电。
4. 本意见书由双方签定之日起生效，高压咨询服务答复书有效期为壹年，低压咨询服务答复书有效期为三个月，如逾期仍未实施须重新确认。本意见书一式两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一份，两份具有同等效力。

甲方已仔细阅读和理解本《用电咨询服务答复书》中的所有条款，并与乙方已就《用电咨询服务答复书》全部条款达成一致意见。乙方已经提示甲方注意免除或者限制甲方责任的条款，并对该条款予以说明。



签订人：



经办人：王军涛

地址：广州大道北南方医科大学/(学生公寓)

联系电话：

签字日期：2023.4.27



签订人：

又炳林

经办人：甘俊妮

联系电话：

签字日期：2023.4.27

供电服务热线：95598

